

繼承人對遺產分配 還沒有共識可以辦 理繼承登記嗎？

如果繼承人對於遺產分配還未能達成協議，
得由部分繼承人先申請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
「**共同共有**」，等全體繼承人同意後，再申請登
記為分別共有。

尚未能達成協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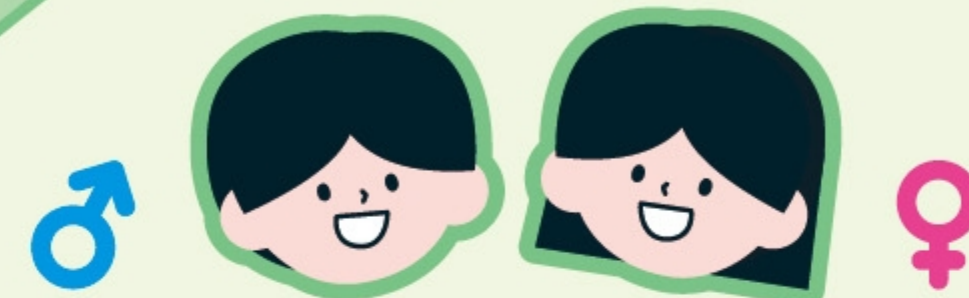
「**共同共有**」

等全體繼承人同意後

分別共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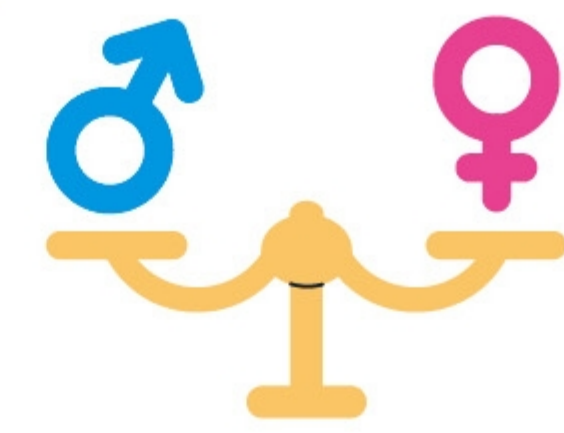
關心民眾財產權益



繼承要登記 權益才安心

財產繼承 不分性別
男女權利 同樣重要

請繼承人把握期限，儘速辦理繼承登記，
共同守護家庭財產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


不動產繼承登記 性別平權指引

保障繼承權益 ✓
促進性別平等 ✓



讓財產傳承更公平 • 讓未來更安心

誰是繼承人？ 有男、女的區別嗎？

依照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(一) 直系血親卑親屬

(二) 父母

(三) 兄弟姊妹

(四) 祖父母

第(一)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



繼承遺產、扶養父母沒有性別區分，男女皆享繼承權利、負扶養義務。

已婚的女兒有權利 繼承父母的土地嗎？ 只有男性才有繼承權嗎？

依民法規定，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。無論男性或女性，均依法享有平等的繼承權。請尊重每一位繼承人依法享有之權利，不以性別、婚姻狀況或「男丁優先」等傳統觀念作為財產分配依據，落實財產繼承性別平等。

不動產繼承登記要到哪裡辦理？

繼承人完成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查欠稅費後，需至**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**。

繼承登記應附文件可向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或所屬地政事務所網站查詢，或洽服務臺諮詢法令、免費索取相關書表。

國稅局申報遺產稅

稅捐機關查欠稅費

地政事務所
申辦理繼承登記

辦理期限和 未辦理繼承登記影響

辦理繼承登記有時間限制嗎？

逾期申請登記會被罰款嗎？

繼承登記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，申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，最高可罰登記費 20 倍。但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事由，該期間可予扣除(例如：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國稅局受理之期間)。

所有權人過世超過一年還沒辦理繼承登記，縣市政府會在每年 4 月 1 日公告並書面通知繼承人；公告後 3 個月仍未辦理，將會註記未辦理繼承登記並列冊管理；列管後超過 15 年還未繼承登記，將會移請財政部國產署依法公開標售。

6 個月內

▶ 完成繼承登記。(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)

超過一年

▶ 地方政府每年 4 月 1 日公告並書面通知繼承人

公告後 3 個月

▶ 註記未辦理繼承登記並列冊管理

列冊管理後
超過 15 年

▶ 移請財政部國產署依法公開標售

遺產繼承登記不能等，請儘速辦理，別讓權益睡著了！

繼承人對遺產分配 還沒有共識可以辦 理繼承登記嗎？

如果繼承人對於遺產分配還未能達成協議，
得由部分繼承人先申請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
「**共同共有**」，等全體繼承人同意後，再申請登
記為分別共有。

尚未能達成協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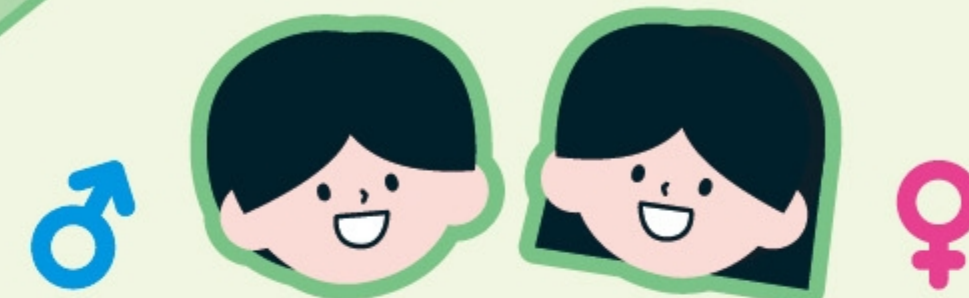
「**共同共有**」

等全體繼承人同意後

分別共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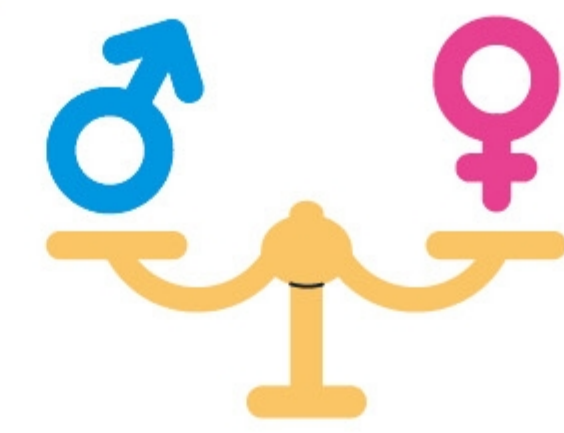
關心民眾財產權益



繼承要登記 權益才安心

財產繼承 **不分性別**
男女權利 同樣重要

請繼承人把握期限，儘速辦理繼承登記，
共同守護家庭財產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


不動產繼承登記 性別平權指引

保障繼承權益 ✓
促進性別平等 ✓



讓財產傳承更公平・讓未來更安心

誰是繼承人？ 有男、女的區別嗎？

依照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(一) 直系血親卑親屬

(二) 父母

(三) 兄弟姊妹

(四) 祖父母

第(一)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



繼承遺產、扶養父母沒有性別區分，男女皆享繼承權利、負扶養義務。

已婚的女兒有權利 繼承父母的土地嗎？ 只有男性才有繼承權嗎？

依民法規定，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。無論男性或女性，均依法享有平等的繼承權。請尊重每一位繼承人依法享有之權利，不以性別、婚姻狀況或「男丁優先」等傳統觀念作為財產分配依據，落實財產繼承性別平等。

不動產繼承登記要到哪裡辦理？

繼承人完成遺產稅申報繳納及查欠稅費後，需至**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**。

繼承登記應附文件可向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或所屬地政事務所網站查詢，或洽服務臺諮詢法令、免費索取相關書表。

國稅局申報遺產稅

稅捐機關查欠稅費

地政事務所
申辦理繼承登記

辦理期限和 未辦理繼承登記影響

辦理繼承登記有時間限制嗎？

逾期申請登記會被罰款嗎？

繼承登記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，申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，最高可罰登記費 20 倍。但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事由，該期間可予扣除(例如：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國稅局受理之期間)。

所有權人過世超過一年還沒辦理繼承登記，縣市政府會在每年 4 月 1 日公告並書面通知繼承人；公告後 3 個月仍未辦理，將會註記未辦理繼承登記並列冊管理；列管後超過 15 年還未繼承登記，將會移請財政部國產署依法公開標售。

6 個月內

▶ 完成繼承登記。(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)

超過一年

▶ 地方政府每年 4 月 1 日公告並書面通知繼承人

公告後 3 個月

▶ 註記未辦理繼承登記並列冊管理

列冊管理後
超過 15 年

▶ 移請財政部國產署依法公開標售

遺產繼承登記不能等，請儘速辦理，別讓權益睡著了！